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朱美樺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49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g15036421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40001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3P000405_1140001751_114D200039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77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參點比賽類別第一款「臺灣台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」
修正為「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」，其餘未修改。

(二)第肆點比賽組別第五款教師組第一目參與人員資格含括
代理、兼任教師。

(三)第伍點比賽規定第二款決賽規定第一目補充正式參賽人
員定義。

(四)第柒點附則：

1、第二、三款增修報到規定、檢錄及驗證等相關程序與
證明文件。

2、第九款上網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時間為該類組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7/01



比賽結束之隔日上午10時後。

(五)增修參賽者名冊表格格式及其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17日（星期五）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。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貴單位規劃其他活動相關期程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